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并且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且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除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外，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其他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4、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已经《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公司所聘请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的资

产负债表，2010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独立审计，并于2011年3月25日签发了中审国际 审字[2011]010200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说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闫晨光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	-	20,000.00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20,000.00	-	-	20,000.00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北地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9,788,053.59	-	29,788,053.59	归还原股东垫付工程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29,788,053.59	-	29,788,053.59		
总计	-	-	-	20,000.00	29,788,053.59	-	29,808,053.59		